

學號： 姓名： 測驗梯次：FA114061201

試卷編號：TLFA114061201B

是非題（每題 2 分，對的打 O，錯的打 X，塗改不計分）

-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|---|
| 1. | () | 違規停車之取締,不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執行之。 | X |
| 2. | () | 汽車駕駛人闖平交道,不得逕行舉發。 | X |
| 3. | () | 汽車駕駛人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,得逕行舉發。 | 0 |
| 4. | () | 未領用牌照行駛,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,600元以上,1萬800元以下罰鍰,並禁止其行駛。 | 0 |
| 5. | () | 計程車駕駛人故意繞道行駛者,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。 | 0 |
| 6. | () | 左右轉彎車不可佔用直行車車道暫停,致妨礙直行車通行。 | 0 |
| 7. | () | 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,不得兼營其他汽車運輸業或受僱於其他運輸業。 | 0 |
| 8. | () | 交岔路口有警察指揮,又有燈光號誌,應以燈光號誌為準。 | X |
| 9. | () | 行車速度,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,無標誌或標線者,在市區道路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,在郊區道路時速不得超過60公里。 | X |
| 10. | () | 汽車駕駛人在6個月內,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,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。 | X |
| 11. | () | 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者,處新臺幣1,500元罰鍰。 | 0 |
| 12. | () | 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、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,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,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。 | 0 |
| 13. | () |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,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,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,失其效力,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,始得執業。 | 0 |
| 14. | () | 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之警號時,應在原車道慢速行駛。 | X |
| 15. | () | 在市區交通頻繁處,汽車在同一方向行駛時,前車與後車應保持二車以上之距離。 | X |
| 16. | () |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在行駛途中,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,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。 | 0 |
| 17. | () |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,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,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,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。 | 0 |
| 18. | () | 因故未能依指定日期參加執業前講習者,得於原定講習日期前,向原申請之警察局申請延期,並以1次為限,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。 | 0 |
| 19. | () | 最近3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,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。 | X |
| 20. | () | 機場排班計程車依規定於排班計程車指定上客處載客者,客運運價除依規定費率計收外,得視各機場所在地之運程狀況另加收停留服務費。 | 0 |

選擇題（每題 2 分，塗改不計分）

- | | | | |
|----|-----|---|---|
| 1. | () |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(1)行車遇「停」標誌應減速慢行(2)行車至路口遇閃紅燈號誌應暫停再開(3)行車至路口遇閃紅燈號誌應暫減速慢行。 | 2 |
| 2. | () |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(1)劃有行車分向線路段禁止迴車(2)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禁止迴車(3)劃有禁止超車線路段禁止迴車。 | 1 |
| 3. | () | 在劃有行車分向線黃色虛線路段(1)不得超車(2)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(3)超車時得駛越。 | 3 |
| 4. | () | 自80年起計程車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,車身顏色應符合臺灣區塗料油漆公會塗料色卡什麼編號顏色(1)1之18號純黃(2)1之18號純綠(3)1之18號純紅 | 1 |
| 5. | () | 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人為業者,應於執業前向執業所在地(1)監理機關(2)警察機關(3)公路主管機關 申辦執業登記。 | 2 |
| 6. | () | 計程車駕駛人駕駛計程車肇事,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,而不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移置路邊,致妨礙交通者,處新臺幣(1)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(2)1,200元以上2,400元以下(3)1,500元以上3,000元以下 罰鍰。 | 1 |
| 7. | () |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未依規定擅自轉讓他人駕駛,經撤銷其營業執照及計程車執業登記者(1)4年內(2)5年內(3)6年內 不得再申辦。 | 2 |
| 8. | () |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(1)出生月份(2)發證日期(3)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。 | 1 |

9. ()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，應於每年(1)領證日(2)出生月份(3)受僱日，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，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。 2
10. ()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年度查驗逾期6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(1)廢止其執業登記(2)計程車駕駛人未滿6個月不得再辦理執業登記(3)處以罰鍰。 1
11. ()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之車輛，因擅自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，或未事先依規定核准僱用或交予他人駕駛，經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者，該個人經營計程車原申請人於(1)5年(2)6年(3)8年 內不得再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並吊銷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，且5年內不得申辦。 1
12. () 汽車駕駛人，在快車道上依規定行駛，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，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(1)一樣不變(2)減輕其刑(3)加重其刑。 2
13. ()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何者為汽車不得停車處所?(1)交通島(2)槽化線(3)二者皆是。 3
14. () 汽車下列何種設備規格不得變更?(1)顏色(2)頭燈(3)方向盤位置。 3
15. () 行車中，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(1)10公里以下(2)15公里以下(3)20公里以下。 2
16. ()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車頂燈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(1)300元以上600元以下(2)600元以上900元以下(3)9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 罰鍰。 3
17. () 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者，應如何處罰?(1)處新臺幣6,000元以上2萬4,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(2)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(3)二者皆是。 3
18. ()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時，下列何種情形，符合規定?(1)距交岔路口8公尺(2)距消防車出、入口8公尺(3)距公共汽車招呼站8公尺。 2
19. ()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規定，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記違規點數(1)1點(2)3點(3)5點。 2
20. () 汽車駕駛人，因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，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，幾年內不得考領?(1)1年(2)3年(3)5年。 1
21. () 因住院、出國等事由，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未能按時限參加年度查驗時，可持執業登記證原照及有關證明，向發證警察機關申請補辦審驗，但須在出院或回國後(1)1個月內(2)3個月內(3)6個月內。 2
22. () 計程車駕駛人停止執業，繳回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，逾保留期間內未申請恢復執業，欲在執業時(1)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(2)申請恢復資格後執業(3)向公路監理機關領回。 1
23. ()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、註銷、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，由(1)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(2)戶籍地之警察機關(3)原發證之警察局 廢止其執業登記，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。 3
24. () 曾犯偽造文書案經判決確定在假釋中(1)可以(2)不准(3)可視情形 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。 2
25. () 委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辦業務時，應依(1)公路主管機關(2)商業主管機關(3)警察主管機關 規定之契約書範本簽訂契約。 1
26. ()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，一般計程車駕駛人申請接送親屬，僅限駕駛人及其配偶之(1)二親等內(2)三親等內(3)五親等內。 3
27. () 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90公里以上之路段，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多少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，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(1)60公里(2)70公里(3)80公里。 3
28. ()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，應妥為檢查車輛，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：四輪以上汽車的輪胎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（輪胎）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「幾面」磨耗指示點?(1)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(2)任二胎面磨耗指示點(3)任三胎面磨耗指示點。 1
29. ()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途中，因機件故障停於路肩上待援。應在故障車輛後方多少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?(1)50公尺至100公尺(2)100公尺至200公尺(3)200公尺至300公尺。 1
30. ()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途中，因機件故障無法滑離車道時，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，應在故障車輛後方多少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?(1)50公尺(2)100公尺(3)150公尺。 2